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楼小强先生、陈平进先生、李家庆先生、周宏斌先生、戴立信先生、李丽华女士、陈国琴女士、沈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胡柏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陈平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沈蓉、Boliang Lou、郑北、李丽华、陈国琴变更为沈蓉、李丽华、陈国琴，沈蓉继续任召集人。本次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负责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沟通的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委任楼小强先生及何玉群女士担任公司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委任何玉群女士担任公司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秘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本次审议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本次审议的《风险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次审议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同意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次审议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的议案》

同意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本次审议的《股东通讯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股票、转让文书以及使得公司证券加入到中央结算系统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就此，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H 股股份需加入中央结算系统。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同意制定《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本次审议的《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所需，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包括《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上述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批后，在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